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(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)的(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6 人,营业收入为 2021.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65.8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人</u>,营业收入为<u>万元</u>,资产总额为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1日